

附件 2：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政府采购需求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4864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4864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拥有覆盖接入范围的有线网络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3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 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李子倥 联系电话：13072953607 电子邮箱：_____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用简要扼要的描述，清晰表达采购意图，目的是让服务商对项目需求有整体上的了解，引起服务商参与的积极性。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文字请尽量精简。

资源规划网络集成维护项目以保障自然资源系统业务网络及 OA 办公、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为目标，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创新，构建保障和促进了自然资源管理和科学发展的新机制。项目主要包括：专线及业务网络运维、机房运维、服务器等设备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等。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采购品目较多时，应结合《政府采购品类分类目录》和市场主体的承接能力，合理划分标段。

1. 业务专网专线租赁

针对已有业务专网专线进行续租，确保业务专网不中断，系统使用不中断。

2. 机房管理

安排专业驻场人员对大数据服务中心机房和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内 UPS、精密空调、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基础设备进行管理、巡检、维护等工作。

3.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

对大数据服务中心机房和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内 56 台服务器及存储设

备进行运维管理。

4. 视频会议管理及相关会议保障

对视频会议系统及线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周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测试、调试与维护，确保在会议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根据相关会议流程，安排专人现场开展会议保障工作。

5. 业务网络维护

对市局和分局各点位组成的“一张网”网络进行运行维护。每月对各网络接入点进行一次实地巡检，并对核心终端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

6. 机房 UPS 电源维护及提升改造

按照《陕西省党政部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工作指南》要求对资源规划服务大厦机房现有 UPS 设备电池及供电线路进行更换及提升改造。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线路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

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0 分钟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没有对服务项目工单进行汇总编目，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2、配置不低于 4 人的现场支撑人员。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应指明起止时间，或指明服务时长，或指明开始/结束条件。注意：设定服务期时应充分考虑政府采购的周期，避免出现“项目还未开标,时间节点已过”的情况。对于持续性服务，一般指明“服务期”；对于间断性服务，一般指明“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款项结算

指明是分批支付，还是一次性付清。服务期短的项目原则上一次付清，服务期长的项目可按月、季、半年分批支付，对单项任务提供服务的，可以按任务完成进度安排。如分批支付，列明各个批次的界限和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作为首付款。合同期结束后，支付总合同 20%的尾款。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情况，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得限定业务规模。

（二）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机房 UPS 电源维护及提升改造

（三）成果交付要求

对于成果提交型的项目，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服务商应提交的最终成果的内容、规格和数量等。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五）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